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53號

原告 生資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維

訴訟代理人 洪志豪

被告 亞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伶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

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6日、同年10月4日、同年10月9日間陸續以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附條件之方式向原告訂購鋼材，貨款總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35,002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原告即按被告之訂購需求，依上開訂購時間將標的物（即鋼材）交付於被告所指定所在地，並簽名確認已送交無訛。原告再依交貨之情形，開立請款發票，向被告請求支付款項，詎料，被告竟不付貨款，經原告多次追討，於109年4月12日與被告達成協議，約定分三次給付貨款，依該協議，被告應於109年4月15日繳付100,000元、109年5月15日繳付300,000元、109年6月15日繳付335,002元。被告繳付第一期100,000元後即避不見面。爰依系爭買賣契約，向被告請求積欠之貨款635,002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5,0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2 被告公司事務都係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前夫在處理，縱有欠款
03 伊亦無力負擔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銷售單簽收單據、交易明細
06 表、統一發票為證。而被告至本院開庭亦無反對之陳述，僅
07 表示該公司原為前夫所經營，現無力清償等語。經本院調查
08 原告所提上開證物之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
09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35,
10 0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日起（本院卷
11 第2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
12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
14 文第3項前段所示之金額准許之；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
15 金額，併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1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25 書記官 許榮成